

原白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承担全县餐饮服务，食品生产、流通环节安全监管；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管；保健品和化妆品监管；溯源管理和执法监督；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餐饮服务质量检验检测职责；药品保健品、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职责。单位内设办公室、食品股、许可股、药械股、法制股。根据县委县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 2019 年整合至白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

(二) 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全力服务发展大局，各项重点任务圆满完成。

一是圆满完成重大活动餐饮食品安全保障任务。今年以来，“两代会”“高中考”“谷雨祭祀”等重大活动相继举行，我局成立重大活动餐饮安全保障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明确要求，落实责任，采取驻点检查和流动巡查的方法进行现场监督，应用快检设备，对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原料采购、烹饪加工、餐具消毒、食物贮存、食品

留样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管，提高了餐饮安全保障效率 and 水平，确保活动期间食品安全。

二是持续推进包联单位结对帮扶工作。我局帮扶干部坚持“周三扶贫日”入户帮扶，持续开展“三同”；对照“两不愁、三保障”标准，深入了解生产生活情况，核算收入，介绍工作、帮助发展生产和申请政策帮扶，因户施策，积极寻找问题助其脱贫。对已脱贫户抓“回头看”、“回头帮”工作。针对国家评估4大类13项和省第三方评估5大类28项问题，制订整改方案、建立了整改台账。“春节”、“六一”、“七一”期间对部分贫困户、留守儿童、困难党员进行了慰问。组织系统执法人员对包联村进行了多次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和义务劳动；争取项目资金，协调悠然公司进村开展贫困户帮扶活动，发放扶贫化肥20吨；协调县水利部门，解决林皋河用水困难问题，目前，管道正在铺设中。通过一系列帮扶行动，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让贫困群众充分的感受到了关怀和温暖，确保脱贫攻坚任务稳步推进。

三是继续大力开展创卫和创文工作。为助力四五六战略，切实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我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步伐。我局针对城区餐饮店卫生情况、证照不全，“三防”设施问题进行检查。每周定期对东环路环境卫生进行清扫、整理，对路段树木和道牙进行了涂白描红。在包联路段张贴

巩固国卫和创文明宣传标语；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了《白水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应知应会知识测试》。

四是强力推进铁腕治霾。为进一步巩固 2017 年“铁腕治霾”工作成效，对辖区内有新开办的餐饮单位完成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督促其定期清洗维护设备，并建立清洗记录；截止目前，共完成新开办餐饮单位油烟及油水设施安装 188 户，排查全县范围内煤炭禁燃区餐饮单位 245 户。

五是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非洲猪瘟疫病防治工作。按照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每天对县域境内生鲜肉经营店、熟肉店以及餐饮企业等经营肉制品情况进行逐一排查，并就排查情况按时上报市局。

发挥“抓手”作用，认真履行综合监督。

严格按照“政府统一负责，部门协调指导，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机制和“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工作方针，一是年初对市上下达的食品安全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与全县 5 个县委、政府直属机构，8 个镇（办）和 22 个职能部门签订了《2018 年食品安全目标责任书》。二是开展 2018 年春节食品安全专项督查。在“亮剑”行动开展期间，白水县政府副县长、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副主任雷成涛组织县食药监

局对春节前食品安全进行专项督查检查,深入大润发购物超市、秦林宾馆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检查,为百姓“舌尖上的安全”把关。三是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联合检查。6月上旬,县食安办组织食药监局和教育局,对全县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进行了联合检查,重点对食堂硬件设施、管理制度、原料购进储存、饭菜留样、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操作间“三防”及卫生等进行了排查,进一步消除了校园食品安全隐患,保障了广大师生饮食安全。四是组织县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了元旦春节食品药品安全执法“亮剑”、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五一节假日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全县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端午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行动,有效的保障了人民群众节日期间“舌尖上的安全”。五是开展区域食品安全风险整改落实工作,加强了食品安全防控水平。六是开展“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活动,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提升了我县超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化管理水平。六是开展了第三批省级标准化食品药品监管所创建活动。城东、雷牙食药监管所顺利通过省市验收。七是切实做好农村家宴监管和指导,定期对协管员进行了食品安全和农村家宴工作安排和培训,进一步落实了农村家宴和集体聚餐的指导、备案工作,杜绝了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八是积极配合县政协对

全县食品安全情况进行视察，对存在问题进行了梳理，并认真开展了整改，进一步提升了我县食品安全治理水平。

强化基础建设，全面提升食品药品安全能力建设。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文件精神，建立完善社会化监管网络体系，实现安全保障水平、企业守法自律、群众安全意识“三提升”，顺利完成了工作任务。

一是切实抓好干部教育，提升队伍业务水平。以增强干部素质、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为出发点，每周一组织系统干部认真学习《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药品管理法》等食品药品相关法律法规；选派业务骨干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6月下旬参加了县法制办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培训；11月，邀请局法律顾问就行政执法风险与防范、执法文书的制作等，对系统干部进行了专题培训。通过各类培训教育，提升了我系统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行政执法水平，促进了食品药品执法监管工作的健康发展。

二是规范管理，加强依法行政。一是严格备案制度，建立了案件评查机制，设立了案件评查机构，通过督查案件质量和数量，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查办大案要案能力。二是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建立了执法检查人员

名录库和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采取“定向和不定抽查”方式，从两库中随机确定待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实行抽查；三是及时在“信用陕西”网站公开我局查办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等各类行政处罚案件的相关信息和许可信息。四是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依法行政工作，修订完善了行政处罚案卷信息公开、重大案件集体讨论、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等多项制度，进一步明确机关各股室岗位职责和依法行政工作程序。

三是落实“三项机制”，积极开展追赶超越。今年春训会上，对2017年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颁发了荣誉证书，发放了奖金，激发全系统干部职工谋发展促发展的新动能、新活力；3月份，新提拔了冯红玉等8名同志担任中层干部，真正调动系统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增强了干部队伍的生机和活力。

加大宣教力度，提升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今年来，依托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工作动态、公布举报电话，利用3.15消费者维权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12.4法制宣传日、安全用药宣传日等活动开展了集中宣传15次；走入社区，开展了党员义工宣传活动；今年以来，共为师生做食药安全讲座15期，制作展板25块、发放宣传资料10万

余本、销毁假冒伪劣、过期食品 6000 余斤。向各大网站报送工作动态信息共 81 篇，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动态 81 篇，食药知识 45 篇，提高了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和政策知晓率，营造出人人关心食品药品安全、人人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的良好氛围。

认真履职，持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一是深化各类整治，保障全县食药安全。围绕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突出问题，针对食品药品安全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品种开展专项整治，深入排查风险隐患。突出加强城乡结合部、学校、农村及城区主次干道等生产经营场所，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从业人员健康检查、食品非法添加、滥用食品添加剂、餐厨废弃物处置、肉及肉制品等方面的执法检查 and 整顿治理。今年以来，我局先后开展了“亮剑”、“春雷”、“希望”、“清凉”等七大品牌专项整治；开展了酒类产品质量、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地沟油”治理、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五毛食品”等专项整治。以规范生产经营企业为重点，开展了疫苗等冷链药品流通环节、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监督检查、执业药师在职在岗、中药饮片和非法渠道购进药品违法行为等专项整治，开展了 2018 年度药品经营企业 GSP 认证跟踪检查工作，加强了对药品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规范了企业经营行为。

今年以来共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 25 余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2200 家次，检查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 126 家，严厉打击了各类食品药品、化妆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

二是加大检验检测力度，切实提高监督抽检的科学性和靶向性。今年以来，完成了食用农产品快检 1760 批次，药品快检 40 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 149 批次，小作坊抽检 61 批次，药品抽检 45 批次，化妆品抽检 8 批次。

三是严格标准，把好许可准入关。今年来，我局进一步深化“放管服”，简化了行政审批手续，缩短了审批时间，所有审批时限由原来的 15-20 个工作日缩短到 10 个工作日，一年来共受理各类行政许可事项 883 件，办结 744 件，各类许可档案做到了文书制作规范、签署完整、材料齐全。

四是认真开展药械不良反应工作。截止目前我县在线上报药品不良反应 243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62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 19 例。

多措并举，深入开展党建活动。

一是加强思想教育，提高党员素质。今年支部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学习学习了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系列讲话精神，杨汉军、黄群、

宋月才、姜开斌等同志先进事迹等。组织观看了《厉害了，我的国》《榜样3》等专题片。继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二是狠抓党员管理，增强在党意识。切实加强组织关系管理，制定和落实发展党员年度计划，严格标准，按月收缴党费。继续开展一句话承诺活动和“党员星级”管理，及时更新了党员承诺评星定级公示栏。深入推进“党性体检”活动，支部和各党员均完成了学习讨论、自我剖析等规定动作，整改提升阶段工作正在有力推进。

三是规范组织生活，凝聚监管合力。按照要求落实“四单六制”，并逐月上报。严格时限开展“三会一课”，今年以来，共召开党员大会6次、支部委员会11次、党小组会各11次，一把手讲党课2次，支部书记讲党课2次。按期开展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四是丰富党建活动，激发党建活力。按县委要求每月5号开展党组织“统一活动日”活动，开展了社区共驻共建、学习宣传《梁家河》、庆“七一”系列主题庆祝等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五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树立良好形象。我局以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统揽，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落实“两个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

1. 在全局继续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重点针对“四风”问题隐形变异、庸政懒政怠政突出、服务发展理念不足等问题，广泛征求意见，召开了冯新柱案“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清单，落实整改措施，逐一销号。

2. 开展了关于“吃拿卡要”、乱收费乱摊派问题大排查活动，结合作风建设年查摆问题阶段的问题清单，再次征求了意见，查找了各自在“吃拿卡要”、乱收费乱摊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形成了自查自纠工作报告。

3. 对照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等其他“四风”问题典型表现，开展自查自纠活动，查找实际工作生活中存在的作风和违纪违规问题，重点突出查找在脱贫攻坚和保障营商环境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通过认真查找和深入分析，制定措施切实进行了整改纠正，达到了依法行政尽职尽责，服务群众高效廉洁的目的。

4. 开展了在高档小区或写字楼接受“一桌餐”吃请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使全系统领导干部充分认识“一桌餐”问题的危害，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积极打造高效廉洁、风清气正的干部队伍。

5. 开展第十一个廉政教育月活动，一把手带头讲党课，与班子成员、基层负责人谈心谈话。

6. 落实纪委监委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要求，对 13 名同志实施“第一种形态”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7. 开展了干部作风问题排查整改工作，制定了实施方案，列出了问题清单，建立了整改工作台账，进一步优化了工作作风，提升了工作效能。八是开展了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一把手在全系统讲纪律教育党课，组织观看了警示教育片《贪欲引他们误入歧途》，使崇廉、尚廉、勤政、廉政深入人心。

(三)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原白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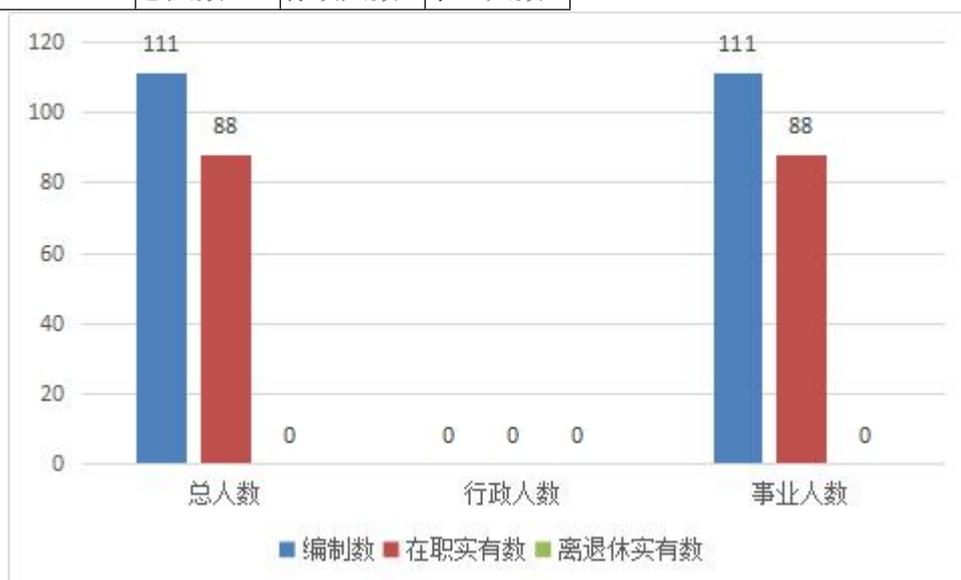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原白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机关)	参照公务员管理法事业单位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11 人；实有人员 88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8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编制数	111	0	111
在职实有数	88	0	88
离退休实有数	0	0	0
	总人数	行政人数	事业人数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附表)

1. 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2. 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3. 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4. 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6.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7.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
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
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 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 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 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 1013.38 万元，较上年下降 6.87%，其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离；支出 1013.38 万元，较上年下降 6.87%，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在职转退、压缩经费支出。

1. 收入总计 1013.38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6.84 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与上年对比的增加 7.8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津补贴、养老保险及住房金缴纳标准提高。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比较无增减，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原因是本单位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原因是本单位无经营收入。

(5) 其他收入 0 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原因是本年无其他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26.54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 支出总计 1013.3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841.02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52.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1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 万元，较上年减少 60.84 万元，原因是本年决算住房公积金，取暖费等费用不在此科目列支；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7 万元，原因是压缩商品和服务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 172.36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食品安全事务 20 万元，较上年减少 93.5 万元，原因是食品安全相关宣传事务部分费用未在此科目列支；其他食品和药品安全事务支出 152.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8.36 万元，原因是加大了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的安全

宣传力度，执法人员外出学习培训增加，食品检验检测批次增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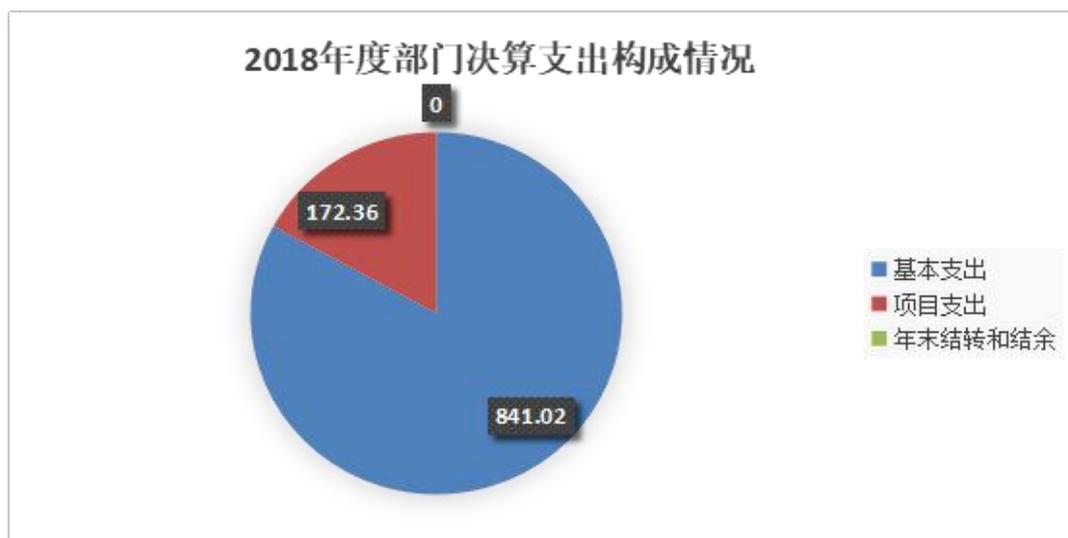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较上年无增减，原因是本单位无经营性支出。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较上年无增减，原因是本单位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构成情况	
基本支出	841.02
项目支出	172.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986.83 万元，较上年增长 7.82%，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津补贴等增加；支出 1013.38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5%，其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工资绩效等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841.02 万元，较上年下降 7.28%，其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人员工资绩效及住房金、养老征缴减少；项目支出 172.3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54%，其主要原因是基层执法检查力度加大，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增加，执法人员外出学习培训增加等。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3%，其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本年此科目列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2.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4%，其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等。

(3) 住房保障支出 50.5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4%，原因是人员退休，住房公积金缴费总额减少。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 人员经费 794.09 万元，较上年减少 7.40%，其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工资绩效支出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52.09 万元，较上年增长 0.3%；基本工资 256.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7.07%，原因是人员调离与退休；津贴补贴 94.3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85%，原因是人员调离、退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3 万元，较上年减少 87.26%，原因是社会保障缴费减少；绩效工资 185.8 万元，较上年减少 4.42%，原因是人员调离与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缴费 100.0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1%，原因是人员退休，调离，养老缴费减少；其他工资福利 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原因是公益性岗位人员增加，工资总额增加；伙食补助 6.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原因是上年无此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原因是上年无此项；住房公积金 50.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原因是上年无此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 万元，较上年减少 59.16%；生活补助 42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原因是本年列支在此科目的基层到局下乡补助减少；住房公积金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0%，原因是本年住房公积金未在此科目列支；采暖补贴 0 万元，较上年减少，原因是本年采暖补贴未在此科目列）

(2) 公用经费 46.93 万元，较上年下降 5%，其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支出。（办公费 0.4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原因是压缩办公费的支出；印刷费 3.74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55%，原因是压缩印刷费用支出，部分文件已电子转发形式下达；手续费 0.2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6%，原因是银行业务压缩；水费 0.8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45%，原因是用水量减少；电费 0.9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原因是严格控制用电量，节约用电；邮电费 1.43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5%，电话费减少；取暖费 4.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49%，原因是基层取暖费降低；差旅费 0.61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原因是严格控制外出开会、学习次数；维修（护）费 0.61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原因是正确使用电脑及打印机，严控电脑打印机维修频次；会议费 0.16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原因是压缩会议频次及参会人数；培训费 1.98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原因是严格控制培训次数及培训人次；公务接待费 0.26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频次及人次；专用材料费 5.3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28%，原因是检验检测使用试剂减少，部分为第三方送检；其他交通费 14.35 万

元，较上年减少 0.0084%，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压缩公务车辆的维修及燃油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50%，原因是压缩其他商品服务部分经费支出)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项目支出 172.36 万元，主要反映本部门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较上年增长 11.78%，其主要原因是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的执法检查、宣传力度加大，执法人员外出培训增加，检验检测批次增加等。包括药品事务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0%，原因是本年无此科目；化妆品事务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0%，原因是本年无此科目；医疗器械事务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0%，原因是本年无此科目；食品安全事务 20 万元，较上年减少 93.5 万元，原因是食品安全相关宣传事务部分费用未在此科目列支；其他食品和药品安全事务支出 152.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8.36 万元，原因是加大了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的安全宣传

力度，执法人员外出学习培训增加，食品检验检测批次增加等。

(四)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26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批次及接待人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26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年度我局因公出国实际支出0万元，较去年同比无增减；因公出国境团组共0批，0人次，团组批次和人数分别较去年同比无增减。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购置车辆0台，经费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18年无政府采购计划；2018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0万元，较去年同比无增减。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0.26万元，较去年同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批次和接待人数。累计接待8批次、29人次。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1.98 万元，较去年同比无增减，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培训人数及频次。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 1.93 万元，较去年无增减，其主要原因是压缩会议频次及精减参会人数。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本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46.93 万元，较上年下降 5%，其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支出。（办公费 0.46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原因是压缩办公费的支出；印刷费 0.376 万元，较上年减少 83.93%，原因是压缩印刷费用支出，部分文件已电子转发形式下达；手续费 0.21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6%，原因是对银行业务压缩；水费 0.886 万元，较上年减少 0.45%，原因是用水量减少；电费 0.9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原因是严格控制用电量，节约用电；邮电费 1.4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5%，电话费减少；取暖费 4.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49%，原因是基层取暖费降低；差旅费 0.61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原因是严格控制外出开会、学习次数；维修（护）费 0.61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原因是正

确使用电脑及打印机，严控电脑打印机维修频次；会议费 0.16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原因是压缩会议频次及参会人数；培训费 1.98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原因是严格控制培训次数及培训人次；公务接待费 0.26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频次及人次；专用材料费 5.37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28%，原因是检验检测使用试剂减少，部分为第三方送检；其他交通费 14.348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084%，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压缩公务车辆的维修及燃油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50%，原因是压缩其他商品服务部分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均为基层执法执勤用车。其中，1 辆租赁用车，用于我局雷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其中，城东城西所及食品药品稽查大队办公用房总价 131.246 万元。无 20 万元以上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白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21日